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7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董事、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”或“前述人员”）的通知，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序号	增持人姓名	职务
1	吴越	董事长
2	章建强	总经理、董事
3	钱小鸿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
4	柳展	董事
5	樊锦祥	董事
6	陈利中	董事
7	花少富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8	陈才君	副总经理
9	温晓岳	副总经理
10	孔桦桦	监事会主席
11	张文广	核心管理人员
12	秦浪	核心管理人员
13	蒋立靓	核心管理人员

增持计划：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增持金额：吴越先生、章建强、钱小鸿先生均不低于人民币350万；柳展先

生、樊锦祥先生、陈利中先生、花少富先生、陈才君先生、蒋立靓先生、张文广先生、秦浪先生、温晓岳女士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；孔桦桦女士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；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

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存在融资安排。其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四、相关承诺

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1,258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168%。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、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，将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；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